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遂环建函[2021]15号

关于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绿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场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牛路水库、马骝塘水库，用地面积为 335900m²，总装机容量 50MWp，设 40 个光伏方阵单元，共计 166080 块 330Wp 多晶硅光伏组件。光伏子方阵容量按 1.25MW 考虑，每个光伏子方阵设置 1 台 1.25MW 箱式逆变器，10 台智能直流汇流箱、35kV 箱式变电站。25 年年平均发电量为 6146.67 万 kWh。项目总投资 24493.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遂溪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对强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减少机械工作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三)废旧电池板由专人回收保管，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电容、废变压器(产生于光伏区35kV变压器)等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不排入周围环境。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1年4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